

# 空中進修學院選課注意事項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學則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學生選課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空中學院於每學期辦理選課作業時如有特殊須注意與補充事項，由校本部於選課作業前張貼於課務組及各輔導處之公佈欄，並公告於空中學院網站。
- 三、 各年級學生選課應以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準。
- 四、 學生如需跨系科增修其他課程，請於選課期間親至課務組登記辦理。
- 五、 學生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所定各科系課程標準規定科目與學分，辦理選課。分「上」「下」兩學期排課之同一科目，未修習前學期「上」者，不得修習該科目次學期「下」之課程。選修課程有連續性者，如僅修第一學期「上」而第二學期未修「下」或第一學期「上」及格，第二學期「下」不及格而未補修，則不承認其第一學期「上」或「下」該科目已修及格之學分，如該科目第一學期「上」未修，則第二學期「下」不得選修，修一學期(一)或(二)之科目則以一學期計算核給學分。
- 六、 專科部通識課程共開八學科，計十六學分，同學於修業期間須選修四個學科八個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，此八學分可併計入應修之八十學分內，惟多修之通識課程學分則不得再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- 七、 選修科目總修課人數下限需達二十五人，為開課原則(班級人數不足二十五人不在此限)，學生須依規定選課時間一律上網選課；每學期必、選修之學科統計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最低修習課程學分數為九學分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